

基金投资特别提示

1、您在《民生借记卡综合服务申请表》申请开通“开放式基金”业务，银行审批通过的只确认本行接受了您的基金交易委托（以下简称“委托”），申请日当日（T日）无法确认您的委托是否成功。您一般可于T+2工作日后（QDII基金一般可于T+3工作日后查询）对委托结果进行查询，届时您可通过本行柜台、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查询委托结果。查询时间如有变更，请以基金公司发布的法律文件等为准，本行不另行通知。本行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关的确认结果为准。

2、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时间一般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请您在该交易时间内提交委托，交易日15:00后提交的委托将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交易时间如有变更，请以基金公司发布的有关法律文件等为准，本行不另行通知。

3、中国民生银行提醒您：上述特别提示并非基金交易的全部规则及最终规则，请您务必在填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前仔细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公开说明书、业务规则及基金公司公告的有关其他信息，并随时关注所投资基金随时更新的前述法律文件及有关信息。本行作为基金公司的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和其他经济责任。